

立法會 CB(2)173/19-20(0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73/19-20(06)

香港足球發展意見書

本人是一名熱愛本地足球的球迷。眼見香港足球多年來的發展停滯不前，因而希望略盡一點綿力，為本地足球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議。

缺乏訓練場地經常被視為阻礙香港足球發展的一大阻力。職業球隊往往只能租用康文署轄下的 11 人足球場，進行一節為時 1.5 小時的訓練。若果想加操，就只能在場邊進行，有時更會被康文署職員趕走。試問在這種情況下，職業球員又怎能有進步。因此，本人認為康文署可以通過更有效的場地分配方法去緩解這個問題。現時康文署轄下的 11 人足球場有 56 個，若要滿足全港 700 萬市民的需求，明顯是不足。但若果聚焦在港超聯的 10 隊職業球隊上，場地又是否真的如此不足？根據本人觀察，大部份沒有跑道的球場在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這段時間的使用率是非常低。（有跑道的球場多為運動場，經常被中小學租用作舉辦陸運會）因此本人提議，康文署和足總可作出協調，讓各職業球隊選擇一個沒有跑道的球場作為訓練場，讓球隊可在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這段時間中隨意使用。在固定的場地訓練，可減少舟居勞頓對球員的影響，也令教練可安排更詳細的訓練。康文署可考慮免除各職業球隊的租場費用，或以\$1 象徵式收費。若果因政策或內部守則而無法免除租場費用，政府可考慮在每年資助足總的撥款中扣除。

缺乏資金也是香港足球的一大困境。港超球隊經常面對資金不足的問題，往往需依賴某些熱愛足球的老闆去提供營運資金，但這種營運模式並不健康。政府可參考日本政府在 80-90 年代推動足運時所採用的操拖，例如企業投資職業足球隊能獲得稅務減免。寬免稅項是一個非常強大的誘因去令大企業投資足球，從而解決球隊缺乏資金的問題。或許有人會質疑為何職業足球能獲特別優待，歸根究底是因為足球在香港社會的地位比其他運動高。香港的職業聯賽是亞洲歷史最悠久；香港足球會和南華體育會也是亞洲歷史最悠久的球會。足球已是香港歷史不可或缺的一部份。而從現實角度出發，雖然港超聯往往被批評入座率不足，但每年的總入場人數已經比其他運動項目多出好幾倍。更遑論近年香港代表隊比賽的入場人數，小則 3-4000 人，多則過萬人。

本人只是一名普通的球迷，並不是專業的足球教練，因此不適宜在技術層面上提出建議。但作為一名熱愛本地足球的球迷，希望能推動本地足運的發展。上述建議是本人觀察以久所得出的結論，希望能為各政策制定者提供一點啟發。